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及审议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九届二次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1.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届三次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九届四次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参加监事会情况

公司九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孙树怀、黄红军、郭军，均全部出席了九届二次、三次、四次监事会。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执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忠职守，依法履职，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和经营层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中未发生违反财务制度和擅自超越审批权限、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23 年度，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五、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和经营层注重加强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六、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加大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履职守法等情况的监督力度，不断提升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